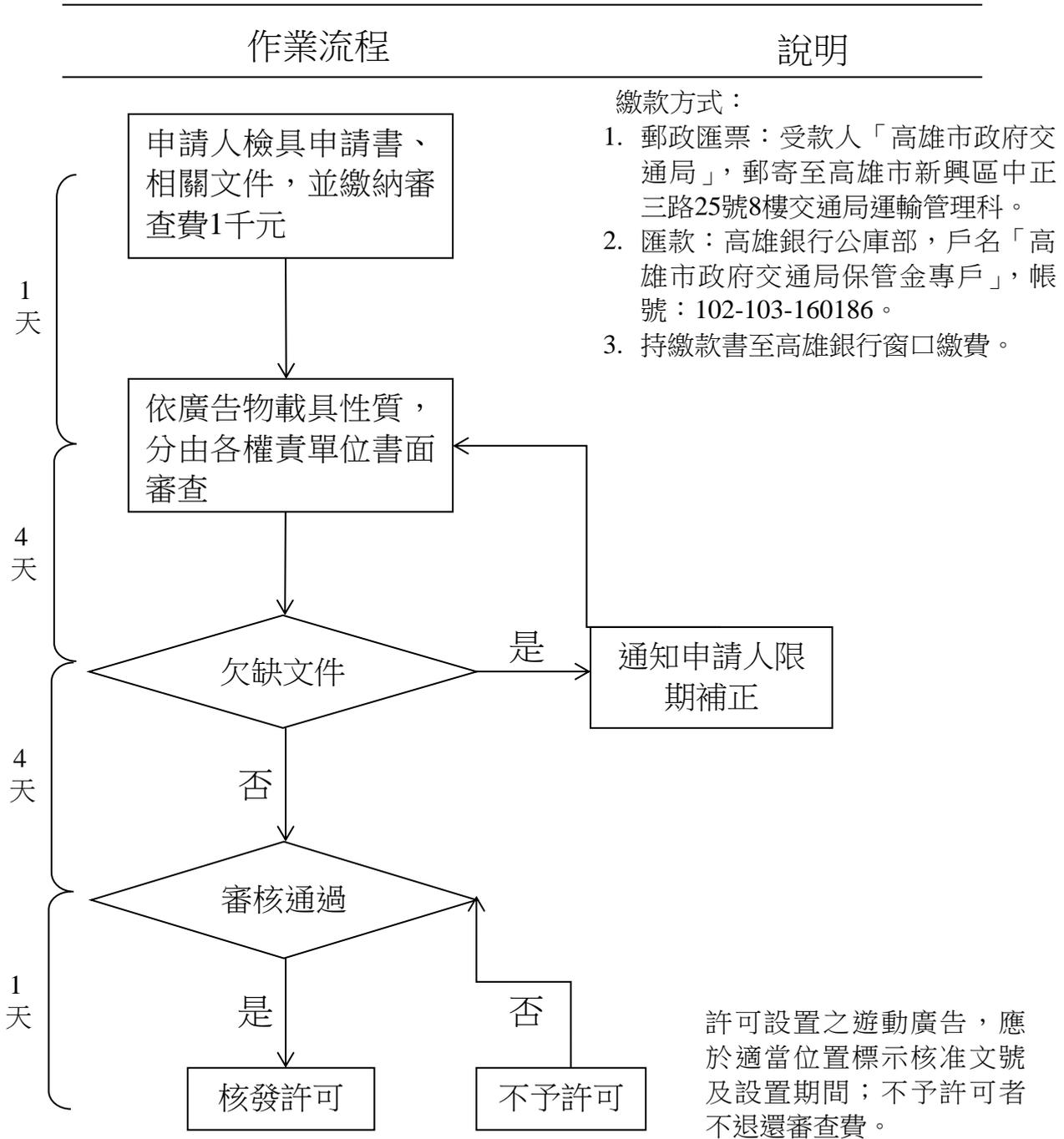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遊動廣告申請書

申請人 (公司行號)		身分證 字號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電話		地址			
車、船或其他 移動式工具(載 具)所有權人		車牌號 碼或船 舶名稱			
申請 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，前次核准日期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展延，前次核准日期及文號：				
廣告物設置方 式說明(概述)				廣告物規格	重量 公斤 長 公分 寬 公分 高 公分
設置期間 (不得逾1年)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		
檢附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1千元之繳納證明單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；申請人為公司行號，檢附設立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、船或其他移動式工具(載具)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；若申請人非所有權人，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設置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具未設置廣告物前之前、後、左、右照片及其尺寸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廣告物重量、尺寸之設計圖說及模擬設置之示意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載具設備規格變更者，其變更登記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、展延者，前次核准公文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： ※相關證件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由申請人簽名。				
此 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申請人 簽章 </div>					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遊動廣告物申請流程圖



1天

4天

4天

1天

繳款方式：

1. 郵政匯票：受款人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」，郵寄至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交通局運輸管理科。
2. 匯款：高雄銀行公庫部，戶名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保管金專戶」，帳號：102-103-160186。
3. 持繳款書至高雄銀行窗口繳費。

許可設置之遊動廣告，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核准文號及設置期間；不予許可者不退還審查費。